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高函〔2013〕9号

教育部关于对口支援河西学院的通知

甘肃省教育厅,复旦大学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,加快推进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,全面提高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质量,为实现中西部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,经甘肃省教育厅申请并商复旦大学、河西学院,决定由复旦大学对口支援河西学院。

请复旦大学和河西学院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0〕1号)的要求,认真履行两校对口支援协议,做好教师进修、管理干部挂职,提升受援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研究生单独招生等方面工作,显著提升河西学院的师资队伍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、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、学校管理水平。甘肃省教育厅要高度重视高等学校对口支援

工作,明确工作任务,落实工作责任,提供必要经费、政策支持,提高对口支援工作质量和效益。



2013年6月19日

抄送:河西学院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学生司、研究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依申请公开

2013年6月20日印发

